

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紫金环保所持新能源业务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《关于收购紫金环保所持新能源业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“环保+新能源”双轮驱动业务布局所作出的决策。可进一步加快公司在风电与光伏领域的市场开展和业务布局，发挥优势资源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，逐步形成相对集中、高效运作的风电与光伏业务经营模式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避免同业竞争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定价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，依据资产评估机构估价和审计机构无保留审计意见，是基于公开市场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；符合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吴世农、肖伟、李文莉、林红勇。**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2022年10月20日